国家标准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组及审定/核查员资质条件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18年12月

国家标准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组及审定/核查员资质条件要求

（征求意见稿）

1. 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

为配合我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工作的发展需求，以及应对国际碳排放管理相关标准的具体要求，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支持下，该标准已经形成征求意见稿，正等待国家标准委和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立项，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起草，归口单位是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48）。

（二）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标准的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

主要起草人：

（三）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我国自2011年开始，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湖北和深圳实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2013年6月以来，7个试点省市相继启动交易。纳入7个试点碳交易平台的排放企业和单位共有1900多家，所有试点省市均采用了第三方核查的模式，核查组及核查员的资质通常由地方发改委进行备案或审批。通过五年的试点实践也发现核查组及核查员在能力、水平和业绩等方面存在良莠不齐的情况，各地对核查组及核查员的资质要求也不尽相同，为了确保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统一顺利实施，避免地方保护主义，促进全国碳市场的公平一致，因此对核查组及核查员的资质条件进行统一的标准化管理是非常必要的。

项目组在国家发改委的指导下组织编制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讨论稿），其核心内容体现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附件4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及人员参考条件”，用于指导地方开展核查人员管理。本项目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规范开展全国核查工作的核查组及核查员提供更加权威的依据，编制相应的温室气体核查组及核查员资质条件要求的国家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中核查组及核查员的资质条件、核查员的资质申请、核查组及核查员行为规范、核查员的监督与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主要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实施审定/核查工作的审定/核查组及审定/核查员的监督和管理。

（四）编制过程

**4.1组建标准编制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编制《温室气体核查组及核查员资质条件要求》标准，归属于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48）管理。2017年1月，成立标准编制组，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作为标准起草的主要单位，负责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组及审定/核查员资质条件要求的编制工作。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负责标准编制过程中会议召集，文件编制，编制单位之间的沟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负责相关资料的补充。

**4.2 调研和文献收集及分析**

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到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书籍等多种资料。

标准编制组收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中核查组及核查员的资质条件要求、ISO国际标准中对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组及核查员资质申请要求、核查组及核查员行为规范、核查员的监督与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

**4.3 标准起草过程**

（1）2017年1月，经过资料整理和调研情况汇总，撰写了《温室气体核查组及核查员资质条件要求》草稿；

（2）2017年6月-2018年8月，起草组在北京召开了多次内部讨论会，经过讨论，完善了《标准》草稿；

（3）2018年11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在北京召开了《温室气体核查组及核查员资质条件要求（征求意见稿）》专家讨论会，来自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参加了会议，并提出以下意见：

1）进一步清晰术语和定义部分；

2）建议与“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要求”标准的内容相衔接；

3）其他编辑性修改。

（4）2018年11月-2018年12月，起草组根据讨论会专家意见进行标准修改完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选择典型企业—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利用该标准方法进行了核查员试点试算工作；且在试点应用过程中，继续与行业专家进行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1）对文本里涉及到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的术语应统一；

2）第四部分总则，可参照ISO14064-3更改为总体要求；

3）核查组长的能力要求可置于核查员能力要求里；

4）对于核查员经验要求，可以将现有的表述进行修改，列为多条细节的形式；

**4.4 标准征求意见情况**

暂无。

**4.5标准审定会有关情况**

暂无。

二、标准制定的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

**（一）编制依据**

**1、指导文件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

**2、技术文件依据**

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1.1-2000）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

考虑了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已经发布实施的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进行协调。

参考了《ISO 14064.3 温室气体第3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ISO 14065 温室气体：对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的认可或其它形式承认的要求》，《ISO 14066 温室气体：温室气体验证团队和验证团队的能力要求》等技术文件。

**（二）编制原则**

（1）科学先进性。充分考虑我国现阶段第三方核查资质能力、水平、业绩现状，基于行业平均水平，给出具体知识技能以及经验要求。

（2）可操作性。考虑到目前核查组及核查员的资质通常由地方发改委进行备案或审批。核查组及核查员在能力、水平和业绩等方面存在良莠不齐的情况，标准中尽可能考虑不同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具有一定代表性且便于相关人员实施的条款。

**（三）标准研究的技术路线**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主要经历了3个阶段，分别是标准前期研究阶段、标准编制阶段和修改报批阶段，目前已经完成了前两个阶段的工作任务。

**（四）标准主要内容介绍及分析**

**4.1 标准的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组及审定/核查员资质条件要求》正文包括六个部分，分别阐述了本标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审定/核查组能力要求、审定/核查员能力要求。

**4.2 主要内容的说明**

（1）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组及审定/核查员资质条件要求，以第三方核查为主的企业可按照本部分提供的资质条件进行审定/核查组和审定/核查员的遴选。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增补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并按标准文本的编写规则进行引用文件的排序。

（3）术语和定义

主要参考了国家标准委已经发布的GB/T 32150-2015、ISO14064-3、ISO14065及ISO14066的内容。其中，通用性的术语与GB/T 32150-2015中的术语保持一致。

（4）总体要求

本标准对于审定/核查组和审定/核查员总体要求包括：公正性、专业性、客观性、保密性。公正性是指审定/核查成员要以审定或审定/核查过程获得的客观证据为基础，且不受其他利益或其他方的影响。专业性是指审定/核查组成员具有必要的以及有效完成审定或核查活动的技能、经验、支持性设施和资源。客观性是指审定/核查报告是以对责任方温室气体声明进行客观审定或核查收集到的证据为基础的。保密性是指温室气体审定或核查中获得或产生的保密信息应受到保护，且不被不适当地披露。但可以被目标用户、客户或责任方获取，或以适当的方式向其披露。

（5）审定/核查组能力要求

对于审定/核查组能力要求主要涉及基本要求、专业技能要求、数据和信息审核专业技能、内部技术评审要求等四个方面。

**（a）基本要求**

本标准对于审定/核查组组成界定了基本要求，审定/核查组的人员数量不少于2人，人员组成上应包括一名组长。根据审定/核查范围的需要，如审定/核查组成员不具有相关行业专业技能，则需根据具体行业需求配备一名或多名技术专家。

**（b）专业技能要求**

审定/核查组应具有专业能力，以评估可能影响温室气体项目或组织的边界的财务、运行、合同或其他协定的作用，包括任何与温室气体声明有关的法律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特定的温室气体活动和技术；温室气体源、汇或库的识别和选择；核算、监测和报告，包括相关的技术或专业问题；可能影响温室气体声明的实质性的情况，包括典型和非典型的运行条件。

**（c）数据和信息审核专业技能要求**

审定/核查组应具有对数据与信息进行审核的专业技能，以便评价温室气体项目或组织的温室气体声明，主要包括实施下列活动的能力：

a)评价温室气体信息体系，以确定项目建议方或组织是否已识别、收集、分析并报告了建立可信的温室气体声明所必需的数据，是否已系统地采取了纠正措施以符合温室气体计划或标准的要求；

b)有能力对项目建议方或组织提供的数据进行可靠性分析，必要时应与现有权威或公认的数据库进行对比；

c)根据适宜的、约定的保证等级设计抽样计划；

d)分析与数据和数据系统的使用相关联的风险；

e)识别数据和数据系统中的失效情况；

f)评价不同数据流对温室气体声明实质性的影响。

**（d）技术评审专家要求**

对于行业专家，应要求其通过书面协议承诺其遵守审定/核查机构适用的政策和程序。该协议应含有关于保密及独立于商业和其他利益的条款，并要求技术评审专家向认证机构说明其现在或以前与可能派其审核的客户的关系。

（6）审定/核查员能力要求

本标准对审定/核查员能力要求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a）通用要求**

通用要求主要是指审定/核查员所需具备的基本条件。主要包括：

a)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b)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专科学历并获得中级以上职称；

c)个人信用良好，三年之内无任何违法违规从业记录；

d)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以上的审定/核查机构。

**（b）知识和技能要求**

主要是指审定/核查员应具备的知识技能方面的要求，主要包括：

a)掌握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

b)掌握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及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的监测和核算；

c)熟知审定/核查工作程序、原则和要求；

d)熟知数据与信息审定/核查的方法、风险控制、抽样要求以及内部质量控制体系；

e)运用适当的审定/核查方法，对数据和信息进行评审，并做出专业判断的能力；

f)除满足上述a～e条要求外，审定/核查员还应掌握所审定/核查行业特定的工艺、排放设施以及排放源识别和控制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g)除满足上述a～e条要求外，审定/核查组长还应具有代表审定/核查组与委托方沟通、管理审定/核查组、控制审定/核查风险以及做出审定/核查结论的能力。

**（c）经验要求**

本部分主要规定审定/核查员应具备的经验要求，主要涉及两个方面：

a)在温室气体核算、CDM 项目审定与核查、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查、ISO14064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各省重点排放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节能量审核中的一个或多个领域具有2年（含）以上的咨询或审核经验，并作为组长或技术负责人主持项目累计不少于2个或作为组员参与项目审核或咨询不少于5个。

b)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审定/核查员还需在专业领域范围内具有一年的工作经验，工作经验可包括与工艺相关的工作、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咨询或审定、核查工作。

**（d）审定/核查组长应具备的要求**

本标准中规定了审定/核查组长应至少具备下列要求：

a)具有充分知识和专业能力，以便为了实现审定/核查目标而管理审定/核查组；

b)具有经证实的实施审定/核查的能力；

c)具有经证实的管理审定/核查组的能力。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运用本标准方法在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试点应用，主要情况如下。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碳公司”）2010年注册于北京。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水权等环境权交易的第三方业务；节能低碳环保咨询服务。目前，和碳公司成为江西、湖南、内蒙古、安徽、福建、山西、四川、广西、贵州等9个省级发改委和苏州市、南京市、无锡市发改委授权的第三方碳核查机构。通过在相关省市发改委领导下开展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因此选用和碳公司作为标准试点应用单位，具有可行性和示范效益。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制定的技术依据主要有:

(1)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2) GB /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3) ISO 14064.3 温室气体第3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4) ISO 14065 温室气体：对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的认可或其它形式承认的要求

(5) ISO 14066 温室气体：温室气体验证团队和验证团队的能力要求

本标准编制内容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充分考虑到现阶段我国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组及审定/核查员资质评价的基础条件，同时兼顾可操作性和导向性。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编制过程遵循了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制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国家标准为首次制定，随着国内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领域相关研究加强、相关行业经验也会逐步积累和改善，建议在实际应用中不断修订完善。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鉴于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组及审定/核查员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本标准在实践运用中可能存在不足之处，希望相关使用单位能及时予以反馈，以便今后不断修订完善。